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L001249003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08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30251283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249003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尹显松 签发: 王勇
审核: 陈研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
斑竹园村垃圾发电厂 签发日期: 2019.05.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249003C

第3页 共6页

表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19.04.26		检测日期	2019.04.26~05.05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1#生活垃圾 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 (5.0)	4.1	0.29	80
		第二次	<20	<20	/	
		第三次	<20	<20	/	
	汞	0.0486	0.0402	2.8×10 ⁻³		
	镉	3.08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	
	铊	ND	ND	/		
	锑	2.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砷	ND	ND	/		
	铅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	
	铬	0.0018	0.0015	1.0×10 ⁻⁴		
	钴	5.2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	
	铜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	锰	0.00142	0.00117	8.1×10 ⁻⁵		
	镍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	
	氮氧化物	191	184	11		
	二氧化硫	54	53	3.5		
	氯化氢	17.4	14.4	0.99		
	一氧化碳	ND	ND	/		
	二氧化碳 (%)	6.90				
	氟化氢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249003C

第4页 共6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2#生活垃圾 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20	/	80
		第二次	<20	<20	/	
		第三次	<20 (5.6)	4.6	0.34	
	汞	ND	ND	/		
	镉	2.9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⁶		
	铊	ND	ND	/		
	铋	2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	
	砷	ND	ND	/		
	铅	ND	ND	/		
	铬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	
	钴	1.6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⁷		
	铜	ND	ND	/		
	锰	3.8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	镍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	
	氮氧化物	249	201	15		
	二氧化硫	3	3	0.18		
	氯化氢	10.4	8.8	0.63		
	一氧化碳	20	17	1.1		
	二氧化碳 (%)	8.85				
	氟化氢	ND	ND	/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折算浓度以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 4. 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标准。
 5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,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/m³,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,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。

测
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249003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生活垃圾 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57602	8.8
		第二次	49276	11.5
		第三次	60341	9.6
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 氯化氢		56840	8.9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	57797	10.6
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0038	11.3
2#生活垃圾 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61302	9.4
		第二次	58538	9.1
		第三次	60117	8.7
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 氯化氢		60453	9.2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	59410	8.8
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3838	8.6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176174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 × 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 × 10 ⁻⁶	
锑		2 × 10 ⁻⁵	
砷		2 × 10 ⁻⁴	
铅		2 × 10 ⁻⁴	
铬		3 × 10 ⁻⁴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249003C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31302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便携式红外气体 分析仪 MODEL3080 (TTE20178031)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